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405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楊瓔鈺

　　陸政宏

　　何佳音

被　　告　今日煤氣行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珮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今日煤氣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肆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今日煤氣行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合夥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依民法第681條、第682條規定意旨，具團體性，吾國實務上向認合夥為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040號判例參照）。合夥事業涉訟時，除以合夥人全體為權利義務主體為請求外，應列合夥事業為當事人，並以合夥事業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又合夥人死亡者，除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該合夥人當然退夥，此觀民法第687條第1款規定自明。查被告今日煤氣行為合夥，負責人為李宗樺即李金

水，合夥人為被告李珮鴻，負責人李宗樺即李金水於107年8月5日死亡，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卷第39-41、49頁）。被告李珮鴻抗辯不知被登記為被告今日煤氣行之合夥人云云，然經本院向彰化縣政府調取今日煤氣行商業登記資料，被告李珮鴻自承確有在今日煤氣行註銷同意書、合夥契約書、讓渡書、退夥同意書上簽名（見卷第137、218、000-00-00、238頁），堪認被告李珮鴻確有加入今日煤氣行之合夥，被告李珮鴻抗辯不知被登記為被告今日煤氣行之合夥人云云，自不足取。本件被告今日煤氣行負責人李宗樺即李金水既已死亡，所剩合夥人僅被告李珮鴻一人，原告對於被告今日煤氣行起訴，以被告李珮鴻為法定代理人，其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要件應無欠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今日煤氣行、被告李珮鴻給付，嗣變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見卷第65頁），被告就此無異議為本案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今日煤氣行於民國94年4月15日邀同被告李珮鴻、訴外人李宗樺即李金水為連帶保證人，與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已於96年9月8日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下稱原告）簽訂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借款期間自94年4月19日起至97年4月19日止，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利息則按年息12.88％計算，遲延給付時，除依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在95年12月19日繳付第20期本息後，本應於96年1月19日繳付第21期本息卻未繳納，迭經原告催討，於96年3月至96年9月陸續還款7萬元，經計算本件借款除共獲償本金35萬5529元及至97年7月16日止之利息外，其餘部份迄未受償，被告尚積欠原

告本金34萬447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萬4471元及自97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88算之利息，暨自97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被告則以：被告今日煤氣行是被告李珮鴻之父親即訴外人李宗樺即李金水向他人購買之事業，亦由被告李珮鴻之父親去申請設立的，被告李珮鴻並不知悉被登記為被告今日煤氣行之合夥人，且被告李珮鴻對於簽訂本件借款契約並不知情，本件借款契約被告李珮鴻並未簽名及蓋章等語置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交易明細、債權計算書為證（見卷第27-37頁），且為被告今日煤氣行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原告請求被告今日煤氣行如數清償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無不合。

㈡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 條規定甚明。被告李珮鴻否認在系爭借款契約（含本票）及授信約定書上簽名蓋章，原告就被告李珮鴻抗辯前開文書印文並非真正乙節不爭執，經本院將系爭借款契約（甲類筆跡）併同原告不爭執為真正之被告李珮鴻當庭書寫筆跡及郵局銀行開戶資料等（乙類筆跡）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筆跡是否相符，鑑定結果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畫特徵不同，有該局111年4月19日調科貳字第11103181900號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卷第243-247頁），堪認系爭借款契約（含本票）及授信約定書上之被告李珮鴻簽名及印文均非真正，難認被告李珮鴻有依系爭借款契約（含本票）就被告今日煤氣行之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之意思表示，被告李珮鴻自不依系爭借

款契約（含本票）、授信約定書負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責任。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珮鴻應與被告今日煤氣行連帶給付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要屬無據，不能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今日煤氣行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珮鴻連帶給付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3750元（即第1 審裁判費）由被告今日煤氣行負擔。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王麗麗